舒兰市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挖掘与利用

王旭

（中共舒兰市委党校）

摘要：舒兰历史文化底蕴厚重，是城市发展的宝贵财富。深入挖掘具有地方特色的历史文化资源，加大保护开发和规划利用工作力度，延续城市文脉，对于提升舒兰对外影响力，更好地推动舒兰高质量发展十分重要。

关键词：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挖掘；利用

历史文化资源是城市的历史记忆和根脉，是城市文化软实力和城市个性的集中体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历史文化是城市的灵魂，要像爱惜自己的生命一样保护好城市历史文化遗产。”因此，保护挖掘与利用好舒兰历史文化资源，以合理的路径推进历史文脉更好的传承和发展，提升城市文化引领作用，增强区域竞争优势，助力舒兰高质量发展尤为重要。

一、舒兰市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挖掘与利用的基本情况

（一）舒兰市历史文化资源概况

舒兰历史文化厚重，3000 多年前就有先民生息于此，积累了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现有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31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分别是完颜希尹家族墓地、嘎呀河城址、老黑沟惨案遗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分别是法特镇黄鱼圈珠山遗址、鲤鱼圈遗址、小城镇保合村保合遗址、开原镇四滴村二甲沟石棺墓群遗址；吉林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分别是王家磨坊东山头遗址、王家磨坊西山头遗址、上营道德沟口台地遗址、溪河小城子山遗址、黄九恭墓地、柳条边墙遗址；舒兰市本级文物保护单位 18 处。现馆藏文物 1245 件（套）。舒兰非物质文化遗产风格独特、种类繁多。马氏布偶、王氏鼓吹乐、舒兰皮影、完颜希尹石雕的传说 4 项名录被列入吉林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马氏剪纸、手玉子沙拉鸡、鲤鱼圈的传说、荒山派东北大鼓 4 项名录被列入吉林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舒兰市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15 项。

（二）保护挖掘与利用历史文化资源的基本情况

1.加大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力度。完颜希尹家族墓地 2001 年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舒兰市本着“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2017 年 11 月，完颜希尹家族墓地抢险性保护工程开工建设，保护区面积约为 146 公顷，总投资 1650 余万元，完成了文物本体修复、墓区间的道路连接、墓室回填保护及围栏等项目建设，2019 年 6 月竣工，并正式对外开放。2019 年 11 月 5 日，完颜希尹家族墓地被省文物局公布为第二批省级考古遗址公园，通过建设保护后的完颜希尹家族墓地具备了文物保护、遗址展示、历史文化传承、休闲健身、爱国主义教育等功能，对舒兰悠久的历史文化甚至整个满族的历史文化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完颜希尹陈列馆成为我省唯一一处以人物为背景的专题性陈列馆，年接待参观人数达 3 万人次。嘎呀河城址 2013 年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七批国家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已获得国家文物局批复，现正在争取资金进行下一步修复保护工作。

2.非遗保护传承稳步推进。舒兰市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的原则，把非遗保护和传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备的、有舒兰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一是展示性保护。坚持每年举办一次文化遗产日宣传活动，使一大批特色鲜明的舒兰非遗项目绽放出新的生机；在舒兰电视台、舒兰文化微信公众号，介绍本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传承人，扩大社会影响，让更多的老百姓关注并自觉重视非遗的保护工作，营造良好的非遗保护环境；发展文化产业，扶持非遗项目参加国内外各种交流展示，扩大品牌影响。2013 年 9 月 17 日，舒兰鼓吹月申报千人齐奏吉尼斯世界纪录成功，提升了舒兰非遗品牌的美誉度，扩大了非遗品牌的影响力。马氏布偶参加了 2018 年吉林省第一届戏曲节暨吉林省冰雪文化节，通过传统文化交流，拓宽了眼界，增长了见识，为马氏布偶的保护和传承提供了广阔的展示平台。二是生产性保护。为文创企业在新村街无偿提供场房近 2000 平方米，将舒兰皮影、手玉子沙拉鸡、马氏布偶、剪纸等非遗作为旅游纪念品隆重推出。既为旅游事业增加了文化内涵，又使非遗得以保护、传承和发展，真正做到互动互进，相得益彰。三是博物馆保护。2017 年，以建设吉林印记乡村博物馆为契机，在小城镇四合村建皮影博物馆一处，并通过非遗进校园、社区、部队等活动，在舒兰市实验小学、小城中心校设立皮影第二课堂，培养传承近百名皮影学生。2019 年，在完颜希尹家族墓地建设遗址博物馆一座——完颜希尹陈列馆，对墓葬出土文物进行收集、整理、提取非遗元素，创作属于舒兰特色的文创产品，为公众感受舒兰非遗文化魅力开启了一扇窗。

3.加强革命遗址和纪念设施保护利用。舒兰市共有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 26 处。老黑沟惨案遗址 2011 年被吉林省委、省政府列为吉林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015 年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二批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名录，2019 年被国务院公布为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一，年接待参观人数万余人次。近年来，为推动革命遗址和纪念设施的建设利用工作，舒兰市组织文史学者对革命遗址和纪念设施进行研究，深入挖掘老黑沟惨案遗址、冯占海将军抗战地等所蕴含的爱国主义思想内涵和时代价值。为保证革命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效传承与传播，推出《吉北烽火》《抗战老兵》《舒兰大地的抗日烽火》等一批传承革命传统的优秀文艺作品。同时，开展“勿忘国耻、铭记历史”、“舒兰英烈公祭日”等主题鲜明的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活动，扩大红色文化影响力。

4.城市建设彰显历史文化底蕴。舒兰市在文化广场塑立完颜希尹雕像，介绍金国开国元勋，金代著名军事家、政治家，女真文字创始人完颜希尹，标记舒兰物华天宝、人杰地灵的历史底蕴。2019 年，在市政府前新建了廖公广场、舒兰首任知县廖楚璜塑像和反映其功绩的“廖公纪念碑亭”（注：廖公纪念碑是 2009 年 11 月 21 日在舒兰市原政府施工工地被发现，经文物部门鉴定为二级文物，确认这块石碑就是百年前的舒兰人民铭记廖公楚璜功德的纪念碑。），让广大市民了解廖楚璜勤政为民事迹，鞭策党员领导干部向廖公学习，牢记宗旨意识，服务于民。

5.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依托县域历史文化资源，打造了一批乡村文旅融合产业带。一是二合雪乡、北国侨乡• 风情南阳、下营关东民俗风情园、小城完颜希尹家族墓地考古遗址公园在内的嘉临线多元乡村文化旅游集聚带；二是凤凰山风景区、嘎呀河古城遗址、黄鱼圈遗址和珠山遗址、法特哈门、柳条边墙在内的西部历史文化民俗体验带，初步形成了文旅全域共建、全域共融、全域共享的发展模式。建成了小城四合皮影博物馆、天德三道梁酒文化博物馆、平安朝鲜族民俗博物馆、二合雪乡东北民俗博物馆、法特黄鱼村渔猎博物馆、溪河松凤村凤凰山文化博物馆、小城南阳村史博物馆 7 个吉林印记·乡村博物馆，成为全市中小学生研学之旅的实践教育基地。

6.历史文化影响力不断提升。近年来，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新媒体，发挥主流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在中省直媒体广泛宣传舒兰历史文化。吉林市电视台制作了上下两集

历史文献专题片《完颜希尹》，引发辽金文化研究热。反映舒兰历史文化内涵的大型纪录片《中国影像方志·舒兰篇》在央视播出，引起社会强烈反响。《舒兰完颜希尹家族墓——小城里的大遗产》《三川风物是家园》《稻乡春秋》等一批优秀作品面世，舒兰历史文化影响力和知名度持续扩大。

二、舒兰市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挖掘与利用存在的问题

（一）保护挖掘与规划利用历史文化资源的社会共识度不均衡

从我市实际看，对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挖掘和利用认识不均衡，虽然政府及文物管理部门在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挖掘与利用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还需进一步制定完善配套的适合舒兰实际的政策保障措施。相关部门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方面认识不到位，没有形成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缺乏将历史文化资源的合理有效利用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的意识。全市缺少从事历史文化研究的专业人员，特别是专门从事历史文化研究的人才欠缺，基层文化研究力量更加薄弱。部分群众认为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挖掘与利用是政府和相关部门的事情，与己无关，没有认识到文化资源是祖先留给我们宝贵的精神财富，保护历史文化资源的意识不强，更为严重的是出现破坏的行为。

（二）历史文化资源开发保护措施不到位

我市文化资源分布在县域各地，对历史文化资源开发保护缺乏整体的规划布局，未能实现有效的整合，在人力、物力、财力方面投入不足。目前，我市发现的西团山文化遗址 102 处，由于对这些距今 2000—3000 年之前的历史文化遗产重要价值认识不清，有的历史遗址、遗迹仅仅是划定了保护范围，进一步开发保护的工作未能开展。同时，我市大多数历史文化遗存的现状堪忧，如嘎呀河城址内仍种植稻田，城墙、护城河也已被村民建房、修路。双印通古城遗迹、柳条边遗迹已经被农田侵占，几乎看不到痕迹。

（三）历史文化资源传承发展与现实融合力度不够

对历史文化资源传承发展和乡村振兴融合的深度和广度不够，一些地方虽然实施了乡村旅游开发项目，但不注重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大多数非物质文化遗产不能给当地带来明显的经济效益，导致乡村旅游项目同质化现象突出。一些口传身授的民间文化受到严重威胁，老一代传承人相继谢世，年轻一代对民间文化缺乏兴趣，使得后继人才缺乏，出现断代甚至失传，造成不可挽救的损失和遗撼。同时，在如何发挥文化传承力量，培育新兴文化业态，推动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方面缺乏有效措施。

三、舒兰市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挖掘与利用的意见建议

（一）多措并举，提升保护挖掘与利用理念

一是加强领导，形成保护合力。市委市政府及各相关部门要自觉站在政治、历史和全局的高度，增强做好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挖掘、传承发展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乡（镇）村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挖掘与利用的工作合力，及时研究解决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挖掘、传承发展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二是加大投入，扩大保护范围。一方面要加大政府财政投入力度，另一方面积极吸纳社会资金，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捐赠，多渠道引进和筹集资金参与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开发。三是完善政策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围绕文物活化利用、历史建筑修缮监督管理、特色文化保护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的工作，抓紧完善规章及配套政策，推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挖掘与利用工作有章可循、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四是加大宣传，提高保护意识。通过舒兰电视台、舒兰发布、舒兰电台等媒介，宣传我市历史文化资源，普及文物保护知识、法律法规，让历史文化资源走近群众，让群众了解和热爱历史文化资源，促进群众保护意识的提高，形成保护文物人人有责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多轮驱动，加大保护挖掘与利用力度

一是加大培养力度。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机制，实施人才培训工程，通过理论培训与实地学习考察、“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提高文化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二是加大引进力度。重视文化人才的引进，通过择优招聘，将思想素质好、专业水平高、业务能力强的人才充实到文化战线，努力打造文化人才专业队伍。三是积极研究保护利用。邀请省内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发动社会各界文化人士参与舒兰历史文化资源挖掘和研究工作。组织专业人才围绕辽金文化、贡山文化、驿路文化、红色文化等进行有重点、多视角的研究，做好重点历史文化资源挖掘和保护利用，实现历史文化资源“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目的。

（三）多点结合，创新保护挖掘与利用模式

一是将历史文化资源开发利用与文化产业发展相结合。开发与舒兰历史关联度较高的文化产品或文化产业，政府出台相应的政策给予产业发展扶持，培育文化产业龙头企业，将传统手工业做精做大做强。通过宣传推介平台，促进传统手工业走出舒兰、走向全国。二是推动历史文化资源开发利用与文旅融合发展相结合。在发展乡村旅游过程中，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地域文化、民俗文化、农耕文化，提升旅游文化含量。开发具有纪念性、时尚性、实用性、便携性的特色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助力乡村振兴。科学利用文物遗迹、博物馆等场所，精心设计爱国主义教育和市情乡情等研学旅行线路。加大投入力度，对老黑沟惨案遗址进行保护性修缮，增设陈列展馆，增加展览内容，促进红色旅游发展。三是本着挖掘、抢救、传承的原则，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课堂、进景区、进民宿，大力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市场化、产业化，打造好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名片。同时，引导建立民间文艺团体，倡导群众自办皮影、剪纸等群众参与性强的活动，赋予文化建设新的亮点，使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